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承辦人：梁仕宏  
電話：07-3368333分機2104  
傳真：07-3313975  
電子信箱：sonwing@kcg.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研發字第1043105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補助辦法、申請文件各1份(隨文引入)

(14909625\_10431054500A0C\_ATTCH1.doc, 14909625\_10431054500A0C\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1份（如附件），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協助宣導，並鼓勵今年度擬撰寫學位論文之博、碩士生踴躍申請論文研究費補助，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辦理。
- 二、請轉知申請人依旨揭辦法第6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105年1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
- 三、旨揭獎補助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請逕自本府研考會網站（<http://rdec.kcg.gov.tw/laws/laws01.php>）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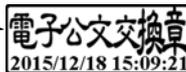
線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

收文文號：1040012184

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

補助研究費用申請表

申請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身分證 字 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公)			電話	
	(宅)			電話	
	電子 信箱			行動 電話	
服務機關	(無則免填)				
就讀學校	校名系所			指導教授姓名	
題目					
計畫書 內容摘要					
預計完成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項研究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或獎勵，特此具結。

申請人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  
研究計畫書（格式）

- 一、研究題目
- 二、研究動機
- 三、研究目的
- 四、研究方法及可行性
- 五、市政建設現況分析  
（須與論文研究相關）
- 六、預期研究效益及可行性評估
- 七、參考資料或其他附件

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

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公)			電話		
	(宅)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服務機關						(無則免填)
學歷	校名		系(所)別		畢業年月	
碩士						
博士						
指導教授	校名系別			教授姓名		
論文主題						
研究成果摘要						

研究效益 及可行性	
民國 年 月 日	

本論文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或獎勵，特此具結。

申請人簽章：\_\_\_\_\_

高雄市市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

現況評析	具體改善建議

備註：現況評析及具體改善建議須與論文研究主題相關

「**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

**領取獎補助費用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茲以\_\_\_\_\_（學位論文名稱）為題之中文外文（\_\_\_\_\_）（碩士博士）學位論文獲 貴會補助獎勵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千元整，如有下列情事，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歸還獎補助費用，特此聲明。

- 一、違反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
- 二、論文內容有任何文字形式抄襲，違反學術倫理及著作權法，或違反教育部博、碩士論文之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

本人茲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得將本人撰寫之學位論文以文本出版及電子檔方式刊登於網站，基於相關研究之網路服務目的，本人亦同意本論文進行數位化、重製及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供他人下載、列印等行為。

此致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收 據

茲收到依「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

補助獎勵學位論文

計新臺幣 萬 千元整。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附註：戶籍地址請詳填里、鄰。

## 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0130833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本市市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分為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以下簡稱研究費補助）及優良學位論文之獎勵。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府施政目標，訂定重點獎勵或補助方向。

第五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碩士或研究生。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員工不得申請。

第六條 申請研究費補助者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表。
- 二、研究計畫書七份。
- 三、前二款文件電子檔光碟一份。
- 四、研究所在學期間之成績單。

五、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七條 研究費補助申請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主管機關初審申請人資格及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合格者，由主管機關聘請與研究議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人員，組成評審會依審查標準進行複審。
- 二、複審完成後，由主管機關作成補助准駁之書面行政處分送達申請人。

第八條 前條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占百分之二十。
- 二、研究方法及其可行性占百分之三十。
- 三、市政建設現況分析、預期研究效益及可行性評估占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研究費補助之金額如下：

- 一、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
- 二、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

第十條 獲准研究費補助者應於核准補助行政處分送達之下列期間內，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排入學位論文審定程序：

- 一、博士學位論文：三年。

二、碩士學位論文：二年。

第十一條 前條學位論文審定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繳交下列文件：

一、撰寫完成之學位論文二份。

二、前款電子檔光碟一份。

三、市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

未通過學位論文審定者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博士學位論文最長不得逾二年，碩士學位論文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十二條 逾前二條期限仍無法排入學位論文審定程序或繳交學位論文相關文件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三條 優良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獲准研究費補助者，於學位論文完成後，得申請優良學位論文獎勵。

第十四條 申請優良學位論文獎勵者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表。

二、學位證書影本。

三、市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

四、經核定通過之學位論文七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第十五條 優良學位論文獎勵案之審查程序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學位論文，由評審會依該學位論文研究成果對市政建設或政策之可行性效益及參考價值評定等第。

第十六條 經評定為特優、優等及佳作之學位論文，由主管機關核發獎勵金；其額度如下：

一、特優：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六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三萬元。

二、優等：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四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

三、佳作：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

第十七條 獲准獎補助者，應於獎補助行政處分送達二十日內，檢附切結書及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逾期末申請者，視為放棄。

第十八條 申請獎補助之學位論文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  
或補助者，不予獎補助。

第十九條 獲准獎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撤  
銷獎補助；已核發補助費或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  
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一、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  
行為屬實者。

二、不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者。

核准獎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  
項。

第二十條 獲准獎補助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  
內容及研究成果。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  
補助研究費用申請表

申請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公)		電話		
	(宅)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服務機關	(無則免填)				
就讀學校	校名系所		指導教授姓名		
題目					
計畫書內容摘要					
預計完成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項研究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或獎勵，特此具結。

申請人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高 雄 市 市 政 建 設 學 位 論 文  
研 究 計 畫 書 ( 格 式 )

- 一、研究題目
- 二、研究動機
- 三、研究目的
- 四、研究方法及可行性
- 五、市政建設現況分析  
( 須 與 論 文 研 究 相 關 )
- 六、預期研究效益及可行性評估
- 七、參考資料或其他附件

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

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身分證 字 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公)			電話	
	(宅)			電話	
	電子 信箱			行動 電話	
服務機關	(無則免填)				
學歷	校 名		系(所)別		畢業年月
碩 士					
博 士					
指導教授	校 名 系 別		教 授 姓 名		
論文主題					
研究成果摘要					

研究效益 及可行性	
民國 年 月 日	

本論文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或獎勵，特此具結。

申請人簽章：\_\_\_\_\_

附件三

高雄市市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

現況評析	具體改善建議

**備註：現況評析及具體改善建議須與論文研究主題相關**

「**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

**領取獎補助費用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茲以\_\_\_\_\_（學位論文名稱）為題之中文外文（\_\_\_\_\_）（碩士博士）學位論文獲 貴會補助獎勵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千元整，如有下列情事，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歸還獎補助費用，特此聲明。

- 一、違反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
- 二、論文內容有任何文字形式抄襲，違反學術倫理及著作權法，或違反教育部博、碩士論文之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

本人茲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得將本人撰寫之學位論文以文本出版及電子檔方式刊登於網站，基於相關研究之網路服務目的，本人亦同意本論文進行數位化、重製及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供他人下載、列印等行為。

此致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收 據

茲收到依「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

補助獎勵學位論文

計新臺幣 萬 千元整。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附註：戶籍地址請詳填里、鄰。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擬：核可後，電子檔轉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公告予所屬師生知悉。

註冊課務組  
辦事員 林曉薇 1222  
0830

組長：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組長 李維哲 1222  
1642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教務長：

授權教務長  
林志隆 1222  
1747